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即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131,977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197.7	0.02
449,868,023	待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之股份	44,986,802.3	74.98
150,000,000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15,000,000.0	25.00
<u>600,000,000</u>	合計	<u>60,000,000.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即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31,977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197.7	0.02
449,868,023	待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之股份	44,986,802.3	72.27
172,500,000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17,250,000.0	27.71
<u>622,500,000</u>	總計	<u>62,250,000.0</u>	<u>100.00</u>

附註：上述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於其發行時均已或即將被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且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在發行或即將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列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如下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該等數目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述列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授權之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